

2025 年 4 月

主要特点、义务和利益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概述

植物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植物来源的遗传材料，对粮食和农业至关重要。它们是应对传统品种和农民自留品种大规模流失的最重要资产。植物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为有用的新作物品种的进化或育种提供了基础，使其能够永久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2001年11月3日，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简称 ITPGRFA 或《条约》）。这项全球条约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了独特的解决方案，并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生效。目前，该条约共有 154 个缔约方和一个成员组织。

目标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平、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同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协调，以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该《条约》承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作物遗传改良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无论是通过农民选育、传统植物育种还是现代生物技术，都对适应不可预测的环境变化和未来人类需求至关重要。

ITPGRFA 呼吁缔约方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并建立一个多边体系，促进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且各国相互依存度最高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该《条约》还设立了惠益分享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农民保护和改良其植物遗传资源。

主要内容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规定了缔约方的一般义务，并在其实施过程中赋予了相当大的灵活性。缔约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缔约方必须采取法律或适当措施，通过多边系统为其他缔约方提供便利，以促进其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多边系统”）。任何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法人和自然人也必须享有此种获取途径（第 12.2 条）。只有缔约方管理、控制并处于公共领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才可纳入多边系统，其他资源则自愿纳入。缔约方还应采取措施，鼓励其管辖范围内持有《条约》附件一所列植物遗传资源的自然人和法人将其纳入多边系统（第 11.3 条）。这些措施通常具有公共信息和行政性质。
- 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MTA）：** 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管理机构通过，用于在多边系统下促进遗传材料的转让。该协定规定了材料转让的条款和条件。据粮农组织统计，自 2007 年至 2021 年中期，已有超过 8.4 万份 SMTA 用于植物材料转让，用于研究、培训和植物育种。
- 争议追索权与法律合规性：** 缔约方必须确保其法律体系在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MTA）发生合同争议时提供追索权的机会，承认这类《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产生的义务仅隶属于这些《标准材料转让



协定》的各方（第 12.5 条）。大多数司法体系，尤其是在普通法国家，都允许此类追索权。缔约方还必须确保其法律、法规和程序符合本《条约》的义务（第 4 条）。

第 18.4 (f) 条款预见到缔约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它资助者将为《条约》下的活动提供自愿捐款（包括融资战略）。

对缔约方的潜在利益

A. 参与全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标准制定

由于《条约》已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要政府间政策制定机构，缔约方将确保其国家利益得到考虑，其声音得到倾听。

B. 促进获取植物遗传资源

缔约方可从世界各地的公共基因库便捷获取植物遗传资源，这对于扩大作物遗传基础、应对潜在灾难性病害的威胁以及适应快速变化的气候条件至关重要。多边系统为植物育种者和农民提供了获取存储在国家和国际异地基因库中的超过 250 万份作物样本的机会，这些样本可通过标准程序免费或以最低成本获取。

C. 利益分享基金 (BSF)

通过利益分享基金 (BSF)，该《条约》主要与发展中国家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农民分享经济利益（第 13 条）。自成立以来，利益分享基金已在 78 个发展中国家投资了 3500 万美元，支持了 108 个项目，惠及超过 100 万人，使其能够更便利地获取改良种子和更丰富的植物遗传多样性。

D. 科技合作

缔约方将能够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活动和倡议（《条约》第 5 和第 6 条）、国际科学技术网络以及全球信息系统（《条约》第 16 和第 17 条）。

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遵守该条约的示范文书以及粮农组织条约进程的更多信息，请联系：treaties@fao.org



365天行动